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3306930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主旨：針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北市都企字第 1133069308 號案進行陳述說明，……申請貸款補貼（案號：1132B00465），近日接到都發局來函通知，建物使用登記為一般事務所（台北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，故被排除在自購住宅貸款補貼方案，……協助從寬認定重新審查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9 月 10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3306930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

行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3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132B00465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欲辦理貸款利息補貼之建物（地址：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，其建物所有權狀登載主要用途為「一般事務所」，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原處分於 113 年 9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9 月 24 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等資料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9 月 26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3608599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3 年 9 月 30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